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861號

上訴人 晉霖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進童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108年度訴字第3861號給付價金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730,58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7,33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吳欣叡